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辅助器具扩展保险（2026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828192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残疾，经医院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上述辅助器具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对于已从工伤保险基金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相关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每人辅助器具费用责任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该项限额包含在主险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而非主险责任限额的累加。**